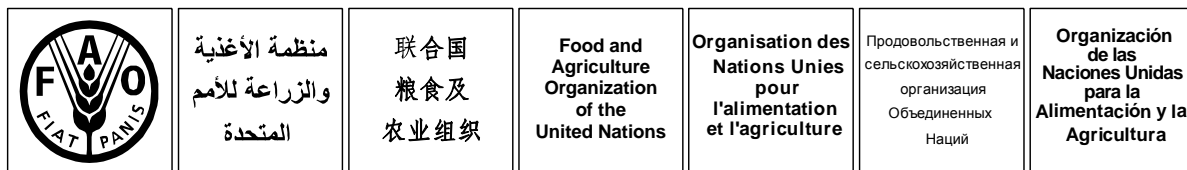


2012年12月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暂定议程议题 11

第十四届例会

2013年4月15-19日，罗马

遗传委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成员组成

目录

	段次
I. 引言	1-2
II. 背景	3-5
III. 部门工作组的地域平衡	6-13
IV. 其它机构的地域平衡	14
V. 部门工作组成员变动	15-16
VI. 征求指导意见	17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简称遗传委）在第十三届例会上同意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其政府间技术工作组（部门工作组）成员组成。遗传委请秘书提供相关背景情况供其审议。¹

2. 本文件提供了现有部门工作组的一些背景情况，概述了这些工作组的法律基础，包括成员组成，并提供了努力使其下属机构成员组成实现平衡地域代表性的其它机构的情况。本文件还说明了如何改变部门工作组成员组成。

II. 背景

3. 遗传委根据其《章程》第 3 条²可以设立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部门工作组），实现适当地域平衡，在植物、动物、林业和渔业遗传资源领域协助遗传委开展工作。部门工作组的目的是审议各自主管领域中与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情况和问题，就这些事项向遗传委提出建议，审议遗传委工作计划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以及遗传委交办的任何其它事项。每个部门工作组的成员组成和职责范围应由遗传委确定。

4. 遗传委在 1997 年第七届例会上设立了 2 个部门工作组：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³遗传委在 2009 年第十二届例会上设立了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⁴

5. 部门工作组成员在遗传委每届例会上选出，其任期到遗传委下届例会开始时结束。每个工作组由以下区域共 27 名成员组成：

非洲 5 名

欧洲 5 名

亚洲 5 名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名

近东 3 名

北美 2 名

西南太平洋 2 名。⁵

¹ CGRFA-13/11/Report, 第 122 段。

² 参见遗传委议事规则第 VIII 条。

³ CGRFA-7/97/REP, 第 10 段；

⁴ CGRFA-12/09/Report, 第 55 段。

⁵ 见现有三个部门工作组《章程》第 II 条。

III. 部门工作组的地域平衡

6. 根据遗传委《章程》，部门工作组需“实现适当地域平衡”。然而，由于《章程》并未就适当地域平衡的具体内容提供任何指导，在决定部门工作组成员组成时，遗传委有很大解释余地。最后，工作组成员组成的决定权在于遗传委。

7. 可惜的是，有关遗传委以往在决定部门工作组成员组成时所采用标准方面的信息很少。遗传委第七届和第十四届例会都设立了部门工作组，但这两届会议报告和为这两届会议准备的会前文件都没有提供有关工作组成员组成的任何有益信息。

8. 对遗传委历史的回顾表明，设立工作组是遗传委早年以来工作方式的一部分，但官方文件并未显示这些工作组所接受的地域平衡的主要理由。

9. 1985年，那时的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设立了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组，工作组的职责是“审议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展和委员会交办的任何其它事项”。⁶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组由一名主席⁷和该委员会23名成员组成，成员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非洲 5 名代表

欧洲 5 名代表

亚洲 4 名代表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4 名代表

近东 3 名代表

北美 1 名代表

西南太平洋 1 名代表。⁸

10. 在1993年遗传委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职责范围。遗传委强调需要给予非工作组成员的遗传委成员观察员地位，重申工作组成员组成，但在会议报告中未做解释。⁹工作组本身在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职责范围和程序。虽然会议报告指出，详细讨论了工作组成员选举程序，但并未说明地域平衡本身在讨论中发挥了作用。¹⁰

⁶ CPGR/85/REP, 第 78 段。

⁷ 遗传委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应当由其主席主持工作组（CPGR/85/Rep, 第 80 段）。遗传委在第二届会议上决定应当由其第一副主席主持工作组（CPGR/87/Rep, 第 80 段）。在遗传委第四届会议上，“讨论了工作组成员和主席的选举程序，认为应当轮流替换”（CPGR/91/REP, 第 112 段）。

⁸ CPGR/85/REP, 第 78—80 段。

⁹ CGRFA/93/REP, 第 86 段。

¹⁰ CPGR-EX1/94/2, 第 28—32 段。

11. 遗传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决定，允许非工作组成员的遗传委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作组会议。但会议报告没有说明有关工作组地域平衡的任何讨论。

12. 没有留下 1997 年动植物遗传资源两个部门工作组设立之前的任何谈判记录。

13. 2009 年遗传委设立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时，在没有进一步讨论的情况下接受了与其它部门工作组所采用的同样的地域平衡。¹¹2011 年遗传委根据其《章程》第 5 条设立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技术工作组时，也接受了同样的地域平衡。¹²

IV. 其它机构的地域平衡

14. 遗传委系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设立。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或第 XIV 条设立的许多法定机构可以设立下属机构，此类下属机构一般分成两类。一类是由专家组成的顾问机构，专家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另一类是由法定机构成员国代表组成的政府间机构。遗传委部门工作组属于后面一类。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或第 XIV 条设立的法定机构下属机构中，遗传委部门工作组的成员组成似乎比较特别。粮农组织法定机构的许多附属机构都向其所属法定机构全体成员开放。但遗传委部门工作组这类附属机构有成员限制，有特定区域席位分布：

- 例如，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由 7 名成员组成，粮农组织每个区域 1 名”。¹³
-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设立的履约委员会“最多由 14 名成员组成，粮农组织每个区域不超过两名，每个缔约方不超过一名”。¹⁴
-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设立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最多由各区域指派的两名成员和多达五名技术专家组成，其中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¹⁵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根据第 IV 条任命的协调员连同食典委选出的另外七名成员组成，以下地区各一名：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和西南太平洋”。¹⁶

¹¹ CGRFA-12/09/Report, 第 55 段。

¹² CGRFA-13/11/Report, 第 60 段。

¹³ 争端解决附属机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2006 年植检委第一届会议报告，附录 V），第 3 条

¹⁴ 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IT/GB-4/11/Report, 附录 A.2 附件），第 III 条第 2 款。

¹⁵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职责范围（IT/GB-4/11/Report, 附录 A.4 附件），第 2 段。

¹⁶ 食品法典议事规则第 V 条。

V. 部门工作组成员变动

15. 食典委《章程》第 3 条规定食典委具有设立部门工作组的权力，这意味着具有改变现有部门工作组成员组成的权力。成员组成的变动应在部门工作组《章程》中反映出来，遗传委经一致同意可修改《章程》。¹⁷

16. 根据遗传委《章程》第 6 条，遗传委就建立附属机构做出任何涉及开支问题的决定之前，应得到总干事关于其计划、行政及财政含义的报告。只有在总干事确定粮农组织预算中相关章节或预算外资源可提供必要资金的情况下，才能设立部门工作组。对第 6 条进行同样应用时，这些要求可能也适用于现有部门工作组成员组成的变动。然而，根据遗传委《章程》第 8 条第 iii 款，部门工作组成员代表、其副代表和顾问参加部门工作组会议所花费用，由本国政府负担，部门工作组成员数的增减本身不会带来财政影响。

VI. 征求指导意见

17. 请遗传委就这个问题表明意见，同时考虑到上述背景情况。

¹⁷ 议事规则第 VII 条。